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參加會議）

參加「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交流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局長詹庭禎

主任秘書莊琇媛

組長王立群

組長黃光熙

副組長陳瑞榮

副組長張嘉魁

副組長黃錫和

科長王麗惠

稽核林詩韻

派赴地區：中國大陸北京

出國期間：104年7月15日至7月18日

報告日期：104年8月

摘 要

兩岸金融雙向往來發展至今，逐步形成互利雙贏之格局，在現階段兩岸互設分支機構之營運據點、業務及獲利狀況均穩定成長下，對於兩岸金融監理而言，分享彼此之監理經驗，以提升兩岸金融監理效能，甚為重要。而為達上開目的，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倡議推動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的定期交流研討活動。本次交流研討會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中國銀行業協會及本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合辦，邀請學者專家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監理及互聯網金融監管為主題進行討論，並安排實地參訪中國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業者。

隨著金融機構經營之自由化、國際化及大型化之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在金融相關事業間進行跨業經營已成普遍現象。中國大陸目前對於金控公司雖尚未制定相關專法，惟實務上，金融集團已各自發展出不同之綜合經營模式（如金控集團型或綜合銀行型），而我國係於 2001 年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採金控集團型），不同之經營模式各有其特性。2008 年金融危機後，各國監理機關開始重視並要求跨國經營及承作複雜業務之大型金融機構擬訂「復原清理計畫」，近年來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本會持續推動及鼓勵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在金融機構海外據點增加及跨境業務越趨複雜之情況下，金融監理機關宜思考是否要求從事跨國業務之金融機構擬訂「復原清理計畫」，並適時調整相關監理法規。

大陸互聯網金融自 2013 年開始蓬勃發展，惟在快速拓展的背後，也陸續衍生相關監理議題，鑑於發展網貸平臺業務之環境，須視融資端及投資端之需求。相對該等金融環境，目前我國金融體系資金寬裕，融資管道順暢，2008 年金融危機後亦未如英美產生信用緊縮現象，爰就我國來說，現階段尚未有發展網貸產業之環境及需求，惟對於金融監理機關而言，仍應持續注意及瞭解各國網貸產業甚或互聯網金融之發展趨勢及經營型態之轉變，以因應未來金融業務發展之變化。

「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交流研討會」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拜會銀監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3
參、參訪中國銀行總行.....	4
肆、研討會內容.....	6
一、專題演講一：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6
二、專題演講二：互聯網金融監理.....	12
伍、參訪中關村創業園區（互聯網金融中心）.....	21
一、融 360.....	21
二、神州融.....	23
三、3W 創業咖啡館.....	23
陸、心得與建議.....	24

壹、前言

一、緣起

兩岸金融雙向往來發展至今，已逐步形成互利雙贏之格局，在現階段兩岸互設分支機構之營運據點、業務量及獲利狀況都穩定成長的情況下，雙方應進一步分享彼此可以借鏡的金融發展經驗，以促進本身金融產業的健全發展。而為達上開目的，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會議，倡議推動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的定期交流研討活動，盼能每年就特定的金融議題，輪流舉辦研討會議，邀請兩岸金融業者、學者及監理人員共同參與研究及討論，透過經驗分享相互學習，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深化兩岸金融交流及良性互動。本次研討會係首屆會議，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監理及互聯網金融監管作為研討主題，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中國銀行業協會及本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合辦，與會者尚包括兩岸主要商業銀行業者代表及金融學者專家。

二、行程

本次研討會除往返路程外，計舉辦二場次專題演講，並安排實地參訪，行程內容如下：

日期	行程內容	主講(持)人
7月15日 (三)	去程：臺北/大陸北京	
7月16日 (四)	上午：拜會銀監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下午：參訪中國銀行總行	銀監會副主席王兆星及國際部主任范文仲等人 中國銀行副行長高迎欣
7月17日 (五)	上午：參加「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交流研討會」 下午：參訪中關村創業園區 (互聯網金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 360● 神州融● 3W 咖啡館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劉玉珍 融 360 首席執行官葉大清、營運及銀行關係副總裁陸佳彥（聯合創辦人） 神州融聯合創辦人黃海珈
7月18日 (六)	返程：大陸北京/臺北	

貳、拜會銀監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一、時間：104年7月16日（四）上午

二、地點：中國銀行業協會

三、陸方出席人員：銀監會副主席王兆星及國際部主任范文仲等人

四、談話重點

- （一）過去幾年來，兩岸銀行監理機關一直維持良好的交流與溝通關係，希望未來能繼續保持此種密切的合作關係。
- （二）陸方表示，目前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經濟結構開始調整轉變，雖然銀行體系的不良放款金額及比率略有上升，但整體仍處在正常狀態。此外，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為改革開放之重要內容，為推進民營銀行之發展，大陸已於去（103）年核准第一批試點的5家民營銀行（即深圳前海微眾銀行、上海華瑞銀行、溫州民商銀行、天津金城銀行、浙江網商銀行），該5家民營銀行於今（104）年上半年已全數開業，其中也含有互聯網背景的（前海微眾及浙江網商），在這方面兩岸有很多地方可學習交流。
- （三）詹局長表示，銀行業之風險管理為兩岸金融監理所關切之議題，本會亦特別要求海外分行加強對授信風險之控管。目前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計有22家分行及9家支行，其中16家已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去（103）年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修正，放寬外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條件，對於外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的業務發展，有實質助益，亦有助於臺灣銀行業在大陸市場拓展業務。另近期大陸修正中之「商業銀行法」，擬將「存貸比」修正為監測指標，符合各界期待及臺灣銀行業者未來以子行型態在大陸市場發展業務之需求。

參、參訪中國銀行總行

一、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二、地點：中國銀行總行

三、中國銀行出席人員：副行長高迎欣、內控與法律合規部、貿易金融部、支付清算部、人力資源部、金融機構及臺北分行等部門主管

四、會談重點—中國銀行業務簡報重點

- （一）首先由高副行長說明中國銀行之營運現況，大陸經濟目前正處於「新常態」的環境下，今（104）年來大陸經濟發展平穩，中國銀行與其他銀行同業相同，過去幾年增長速度較快，惟今年第一季增長已開始較為平緩。近幾年中國商業銀行因應國際監理趨勢要求，已逐步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合規體制，有助於穩健整體銀行體系。中國銀行之發展優勢計有四大部分，包括國際化、當地化、多元化及人民幣國際化。
- （二）在國際化方面，中國銀行目前海外分支機構約已覆蓋 42 個國家，計有 600 多家機構，海外資產約占總資產之 27%，海外利潤約占總利潤之 23%，與其他中國的銀行相比表現突出；當地化方面，以中銀香港來說，雖有一萬四千名員工，惟大陸派出者僅約一百多人，中銀香港所僱用之員工均為本地化及專業化之人才。
- （三）在多元化方面（綜合經營），中國銀行除商業銀行外，亦有投資銀行（中銀國際）、直接投資公司（中銀投資集團）、保險（中銀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基金公司等，處於混業經營之情況，在多元化經營下，可提供客戶全方位包括跨境及海內外之服務，中國銀行近幾年之發展方向，除服務海外之大陸企業外，亦逐步開展海外國家之本地客戶；最後，人民幣國際化亦為中國銀行近年來之發展重點。
- （四）目前中國銀行業經人民銀行指定擔任 9 個國家或地區之離岸人民幣清算行（截至 104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計已與 18 個國家或地區

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安排，其中由中國銀行擔任清算行者，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德國、法國、馬來西亞、澳洲、匈牙利及南非等 9 個國家或地區)。中國銀行在海外經營方面，一切以合規、合法為前提，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動。

五、詹局長代表，就我國總體經濟及銀行業發展之概況進行簡要介紹：

(一) 在經濟方面根據主計總處對於今 (104)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估約 3.28%，惟在上半年進出口總值下滑之情況下，目前經濟成長率亦面臨下修之壓力。整體銀行業部分，目前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截至 103 年底，存款餘額約新臺幣 28 兆元、放款餘額 24 兆元、存貸比約 75%、103 年度稅前盈餘約 3,400 億、資產報酬率 (ROA) 約 0.8%、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約 12%，整體逾放比在近幾年持續降低，目前本國銀行逾放比約 0.25%、呆帳覆蓋率則已超過 500%，本國銀行自 102 年開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後，目前資本適足率約 12.4%。

(二) 另為協助國內銀行業因應全球經濟之發展趨勢 (行動網路時代、亞洲經濟時代及鬆綁開放時代)，本會近期推動之重要金融政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推動金融創新策略藍圖、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金融 3.0)、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及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六、參觀：中國銀行總行、保管箱及交易室等。

肆、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交流研討會

時間：104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

地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2 號樓

研討會議程如下：

專題演講一：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主持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執行秘書詹庭禎)	
大陸銀行綜合經營發展的前景、問題與應對	演講人： 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宗良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發展與監理	演講人：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莊琇媛
綜合座談一	
專題演講二：互聯網之金融監理 (主持人：中國銀行業協會高級顧問范文仲)	
網絡借貸監管初探	演講人：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劉玉珍
臺灣網貸產業發展之探討	演講人： 銘傳大學企業系教授汪志勇
綜合座談二	

一、議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一) 大陸銀行綜合經營發展的前景、問題與應對

「綜合經營」在國際上亦稱為「混業經營」，指金融機構透過一定之組織形式，向客戶或消費者同時提供銀行、證券、保險等不同類型金融業務之經營方式。在大陸「綜合經營」則最早出現於 2006 年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¹」中。

¹ 依大陸於 2006 年所發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其中在第十五章「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其中第一節有序拓展金融服務業中提及「發揮大型金融機構的綜合性服務功能」。

1、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模式：

- (1) 純粹之金融控股公司(即金控公司本身未經營業務):如美國、日本、臺灣,該種模式「防火牆」效果較為明確,各子公司間獨立性較高,但協同成本亦較高。
- (2) 經營性之金融控股公司:以英國為代表,該模式下金控母公司之戰略管理能力較強,但「防火牆」效果較模糊。

2、國際上綜合經營之趨勢

- (1) 加強監管:2008 年金融危機後,金融監理機關開始提高對大型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指標(包括提出嚴格之資本規範、設定更高之保險費率、嚴格審核購併行為),防範「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問題,但並未否定綜合經營模式。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亦建議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FIs)實施更為嚴格之監理標準²。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以銀行為主之金融控股公司仍為綜合經營之主要模式(摩根史丹利及高盛轉型為銀行控股公司),逐漸分離非競爭性的業務,以集中有限資金,發展符合自身競爭優勢之核心業務,並加強風險控管、改革酬薪制度及加強風險文化之建立。
- (3) 影子銀行業務:就銀行面而言,積極區隔高風險之影子銀行業務,就監理面而言,限制大型銀行拓展影子銀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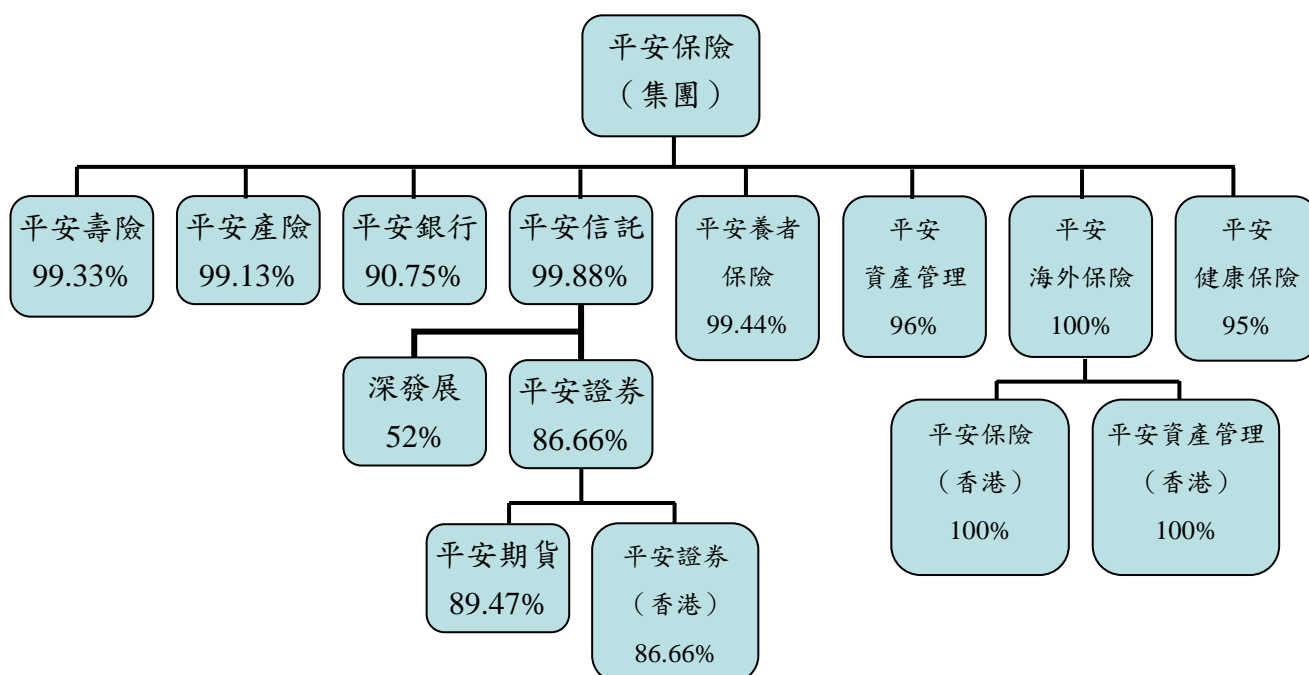
3、大陸銀行業綜合經營之模式,計分為六大模式:

- (1) 以商業銀行為核心之綜合經營模式:如五大股份制商業銀行(工、農、中、建、交)。
- (2) 以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核心之綜合經營模式:如平安保險集團,其經營架構詳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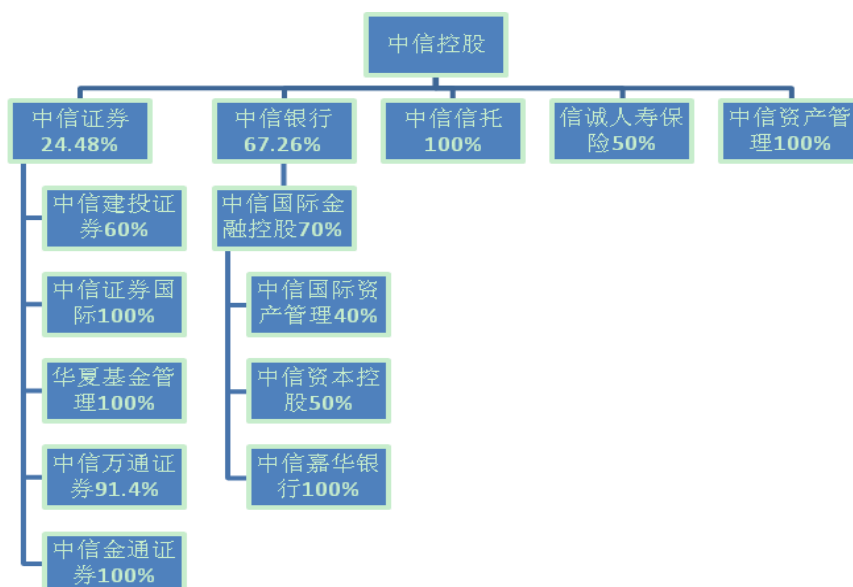
² FSB 所發布 29 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均為混業經營,其中為陸資銀行者計有 3 家(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 (3) 以產業為核心的綜合經營模式。
- (4) 金融集團模式：如中國中信集團（表二）、光大集團（表三）及招商局集團。
- (5) 地方政府主導的地方金融集團模式。
- (6) 互聯網金融控股模式（新型態）：如阿里巴巴小微金融服務集團及騰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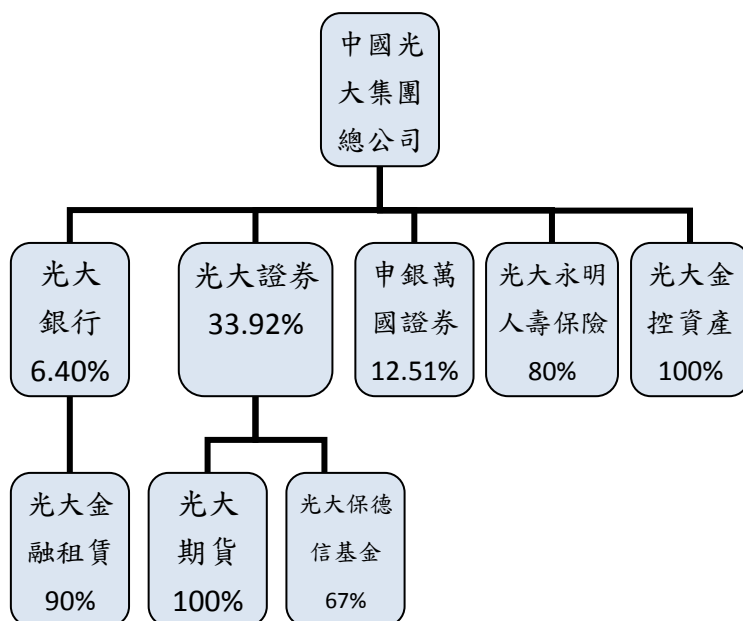
表一：平安保險（集團）之綜合經營架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核心模式



表二：中信集團綜合經營架構—金融集團模式



表三：光大集團綜合經營架構—金融集團模式



4、對大陸銀行業綜合經營發展之建議

- (1) 積極穩健地推進綜合經營：適應新型態市場，在持續限制高風險業務之前提下，推進綜合經營業務，透過銀證、銀保、銀基等行業合作發展交叉性金融業務，拓展服務之領域，打造具有綜合競爭力的大型金融集團。
- (2) 展現業務重心：鑑於金融控股公司為綜合經營業務之主流，商業銀行應依據金融市場之發展階段及其自身特點，選擇適合之經營模式，以銀行之核心業務為主，逐漸推進綜合經營，避免盲目擴大業務範圍及規模。
- (3) 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等相關法制³：
建議儘快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由市場自主決定選擇綜合經營之發展策略，並對「商業銀行法」等進行適度之修正。大

³ 主要國家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美國於 1999 年發布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英國於 2000 發布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日本於 1997 年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解禁整備法」、德國銀行法及於 1997 年發布之「第三次振興金融市場法案」、韓國於 2001 年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澳洲於 2001 年發布之「對收受存款機構之公司集團進行審慎性監理之政策框架」。

陸金融市場發展不均衡，銀行市場大、非銀行市場小，故應以銀行為核心之經營性金融控股公司為主要模式。

(4) 建立適合國情的監理體系：

對以金融業務為主之營運性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主監理制度。對純粹之金控公司及非以金融業務為主之營運性金控公司，則應儘速確認適當之監理機關，建立一套涵蓋市場准入、業務審核、風險評估與預警、退出機制之監理制度。監理重點應在於對關係人交易、資本適足性及風險集中度之管理。

(二)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發展與監理

相對於大陸目前尚未建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係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全文計分為六章，共計 69 條條文。

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架構

我國當時制訂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之考量因素，包括當時法律（公司法）不允許單一股東、銀行轉投資證券、保險等業務，風險不易區隔、為使客戶資訊與營業據點共用，以發揮經濟效益等。而依據金控法第 4 條，金控公司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 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董事者），並依金控法設立之公司。

如前所述，金融控股公司之模式，一般可分為純粹之金融控股公司（金控集團型—業務為投資及管理，子公司含銀行、證券及保險兩種以上）及經營性之金融控股公司（綜合銀行型—銀行設部兼營證券業務、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我國之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採純粹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以利金控公司進行水平之管理（轉投資事業如有危及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健全經營之虞，金控公司需處

份該轉投資事項)及垂直之支援(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財務顯著惡化時,金控母公司負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之責任)。我國金控法之架構如下:

總則章(\$1~\$23)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名詞定義及股份計算
	設立許可制、資本適足性及最低實收資本額
	股東適格性、資格條件、名稱專用權及一人公司
轉換及分割章(\$24~\$35)	營業讓與、股份轉換、簡易合併及公司分割
	租稅規費優惠、公司法及證交法之適當排除
業務及財務章(\$36~\$50)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範圍與子公司間之規範
	共同行銷、資訊保密及防火牆規範
	大額暴險、關係人授信、交易控管及連結稅制
監督章(\$51~\$56)	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
	協助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責任
罰則章(\$57~\$67-2)	
附則章(\$68~\$69)	針對不適用本法之對象或就轉換後未能符合相關規定者給予一定之調整期限

2、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發展現況

我國金融機構於 2000 年前後,歷經多次整併,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計有 16 家金控公司,金控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家數計 99 家,據統計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全體金控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3.4 兆元、負債為 3,692 億元、淨值為 3.04 兆元,1 至 3 月份稅前淨利為 903 億元(2014 年全體獲利為 2,894 億元)。我國金控公司在資產規模、淨值及獲利能力方面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以 2014 年獲利情形為例,金控公司之各業別子公司仍以銀行業子公司獲利為主(約占金控公司全部獲利之 64%),其次為保險子公司(占 24.9%)、證券子公司(占 7.33%)及其他。另以金控子銀行及非金控銀行之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來看,金

控子銀行之 ROE (12.58%) 及 ROA (0.98%) 均明顯優於非金控銀行體系 (ROE 為 9.98%、ROA 為 0.75%)。

3、我國對於金控公司財業務之監理重點

監理重點計分為 7 大部分，包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機制、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及內部稽核。另在對金控公司之財務監理指標部分，則主要有集團資本適足性 (不得低於 100%)、雙重槓桿比率⁴、獲利能力 (ROE)、負債比率 (不得高於 30%) 及投資評估之股價淨值比。

二、議題二：互聯網金融監理

(一) 大陸網路借貸 (P2P) 之監理

1、大陸網路借貸產生之背景及發展現況

2014 年大陸網路借貸平台發展迅速，其快速成長之因素，可分別以融資端及投資端來看，就融資端而言，目前中國大陸銀行之服務對象仍以地方政府、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為主，大量中小企業及個人之借貸需求仍無法得到滿足；就投資端而言，則主要在於目前大陸投資管道仍屬匱乏，在金融管制之情形下，使得存款收益極低，故民眾開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產品。

網路借貸為繞開傳統金融機構之新型融資管道，大陸目前為全球最大之網路借貸市場，相對於其他國家之網路借貸市場均高度集中於少數平臺業者，大陸則計有超過 1,800 家網貸平台，且商業模式豐富，2014 年網路借貸成交額達人民幣 3,000 億元，借款人計有 63 萬人，投資人則約 116 萬人，其蓬勃發展之主要原因在於大陸對於網路借貸之發展較少受到政府管制，仍屬低度監理。

⁴ 雙重槓桿比率 (Double Leverage ratio) 指金控公司之股權投資除以淨值之比率，該比率不得高於 125%。

大陸由於網路借貸准入門檻低，商業模式眾多且競爭激烈，投資人如何選擇適合其風險程度之借貸平台，研究結果發現可提供借款人詳細信用狀況之平台，其實並未明顯有較多之投資者，投資者主要關切「平台本身」之資信水平，而非借款人之訊息，此說明由於投資者無法明確判斷借款人本身之信用風險，故其在作投資決策時，主要仍依賴平台業者。對於資信度較高之平台，投資者所要求之報酬率也較低。另研究結果亦發現，大陸隨著網路借貸平台數量的增加，網貸投資者要求之報酬率也顯著降低。

2、網路借貸在金融體系之定位

網路借貸有助於拓展金融服務範圍，實現普惠金融，滿足中小企業主及個人信貸需求，亦滿足廣大居民之投資需求。惟網路借貸快速發展的背後，亦面臨許多問題包括面臨信任危機，借款人提供虛假訊息，詐欺投資人，亦導致平台倒閉、平台經營者管理不善，導致提現困難、停業，陸續發生部分經營一年以上的平台開始出現問題。

另網路借貸在金融體系之定位究屬訊息中介者（即平台本身不提供擔保、沒有資金池亦不得非法吸收存款）或信用中介（類銀行）仍不明確。如僅係單純之訊息中介，債權債務關係較為明確，系統性風險較小；如為信用中介，則涉及平台本身之風險管理能力，將面臨較大之系統性風險。現階段大陸網貸平台及投資者之發展較趨向於「信用中介」之模式。

3、網路借貸之監理

大陸初期並未將網路借貸平台納入金融監理之範疇，惟隨著網貸平台的快速發展，大陸金融監理機關（含人民銀行及銀監會）已陸續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提出相關監理原則，並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

局、國務院法制辦、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十個部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範重點如下：

- (1) 互聯網金融指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技術及信息通信技術，進行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及信息中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
- (2) 互聯網金融之類型及監理機關：依指導意見主要將互聯網金融區分別為六大類型，依其性質分別由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所監理。

類型	定義	監理機關
互聯網支付	以電腦、手機等設備，在互聯網發送支付指令，以移轉貨幣資金的服務。	人民銀行
網路借貸	包括 P2P 網路借貸（個人透過互聯網平台直接借貸）及網路小額貸款（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	銀監會
股權眾籌融資	透過互聯網形式在股權眾籌融資中介機構平台上進行公開小額股權融資活動。	證監會
互聯網基金銷售	基金銷售機構透過互聯網銷售基金等理財產品。	證監會
互聯網保險	保險公司透過互聯網開展保險業務。	保監會
互聯網信託及互聯網消費金融	信託公司與消費金融公司透過互聯網開展業務。	銀監會

(3) 管理原則

● 互聯網行業管理

任何組織及個人開設網站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除應依規定履行相關金融監管程序外，並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備案手續。工商和信息化部門負責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對金融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內容等業務進行監管。兩部門依職責制定相關監管細則。

● 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互聯網企業應選擇銀行業金融機構做為資金存管機構，對客戶資金進行管理監督，並與本身資金分帳管理。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管部門依職責分工監管，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

● 信息揭露、風險提示及合格投資者制度

金融機構及互聯網企業應對客戶進行充分的信息揭露及風險提示，並研究建立合格投資者制度。有關部門依職責分工監管。

● 消費者權益保護

研究制定互聯網金融消費者教育規劃，建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由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會同有關行政執法部門，依權責分工開展互聯網金融領域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

● 網路與信息安全

金融機構及互聯網企業應切實提升技術安全水準，妥善保管客戶資料及交易信息。由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網路與信息安全保障之監管，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及技

術安全標準。

- 反洗錢及防範金融犯罪

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或代理時，應依有關法規簽訂包括反洗錢和防範金融犯罪要求的合作、代理協議。由人民銀行負責監管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打擊互聯網金融犯罪則由公安部負責。

- 加強互聯網金融行業自律

由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籌組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協會應依業務類型制定經營管理規則及行業標準，推動機構間的業務交流及信息共享。

- 監管協調與數據統計監測

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應密切關注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對監管政策進行追蹤評估，適時提出調整建議。由財政部負責財務監管政策。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建立互聯網金融數據統計監測體系，相關部門依監管職責分工負責互聯網金融數據統計及監測工作，並共享統計數據及信息。

(二) 臺灣網貸產業發展之探討

1、英美網貸產業發展背景

相對於大陸網貸平臺的發展主要為因應融資端及投資端之需求，英美網貸產業發展的原因則主要為金融海嘯後，由於銀行資產價值減損及提高貸放標準，大型金融機構開始緊縮貸款，爰衍生網貸平臺之融資需求。英國之網貸業者主要為 Zopa、美國網貸業者則以 Prosper 及 Lending Club 為主。英美及大陸之網貸平臺監理機關如下：

國家	監理機關	備註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投資者係購買網貸業者所發行之票據，屬於證券
英國	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以網路借貸行業整體發展及消費者保護角度，對債權式眾籌平臺進行監理
大陸	銀監會	

2、英美網貸產業之運作模式

(1) 英國 Zopa

成立於 2005 年，借款者需於網站平臺註冊並上傳貸款申請書，Zopa 於申請書後，依據借款者之相關資訊，審核借款者之信用等级並訂定其借款利率，由借款者及投資者決定是否接受該利率。該公司係將資金以 10 英鎊為單位分成 N 等分，借給不同借款者，以達風險分散之效果。

(2) 美國 Prosper

成立於 2006 年，主要提供小額貸款，貸款期間平均約 3~5 年，投資者係購買由 Prosper 發行之票據（憑證）。借款者需在 Prosper 註冊後，填列相關借款資訊，再由 Prosper，依據雙方資訊進行媒合。借款者需為美國之合法居民，有社會安全號碼、銀行帳戶，且其個人信用分數需達 640 以上。借款者按信用風險程度劃分成 AA、A、B、C、D、E 及 HR (High Risk) 等 7 種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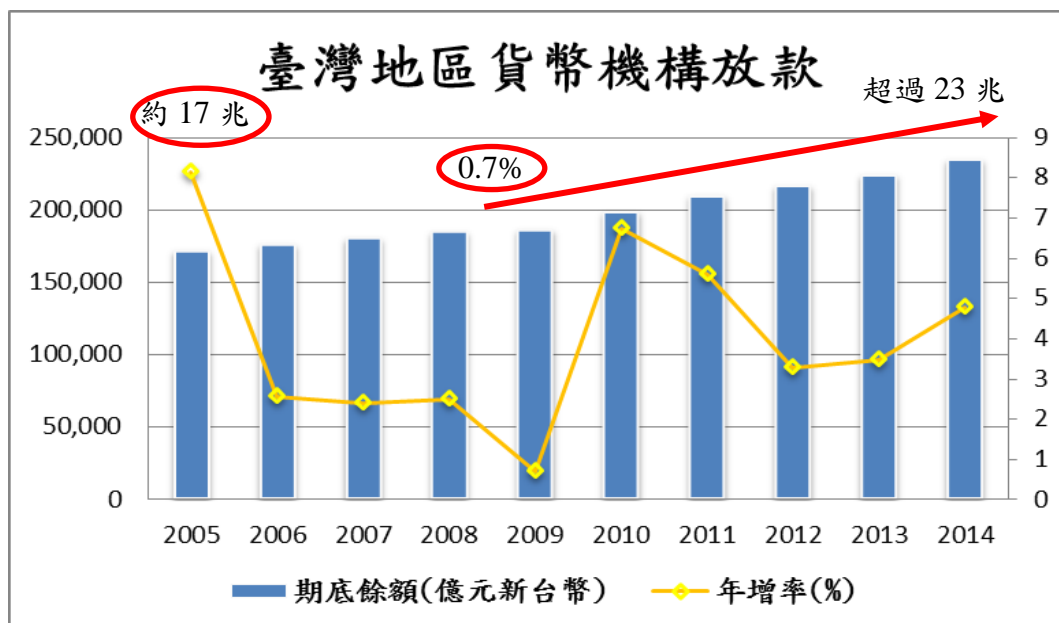
(3) 美國 Lending Club

成立於 2008 年，為第一間成功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網貸公司，其係對投資者發行附擔保之票據，並依所收取之金額放款。借款者需提供借款金額、借款目的及個人信用分數（通常需超過 600）等個人資訊。風險評價越高者，利率也越高。

相對於 Prosper 係將投資者與借款者之資訊進行媒合，Lending Club 則係依據借款者之風險及借款金額訂定其借款利率及投資者之放款利率，由投資者決定投資金額及投資對象，最低投資金額為 25 美金。

3、臺灣網貸產業發展

世界各國網貸平臺發展之主要原因均在於當地之個人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無法獲得滿足，惟相對於我國之金融環境，在銀行之放款趨勢部分，全體金融機構之放款餘額自 2005 年之新臺幣 17 兆元，成長至 2014 年已超過 24 兆元，近 10 年來之放款餘額均呈現正成長，雖於 2008 年及 2009 年之金融海嘯期間，金融機構之放款成長減緩，但亦未如歐美地區於金融海嘯後，產生金融機構信用緊縮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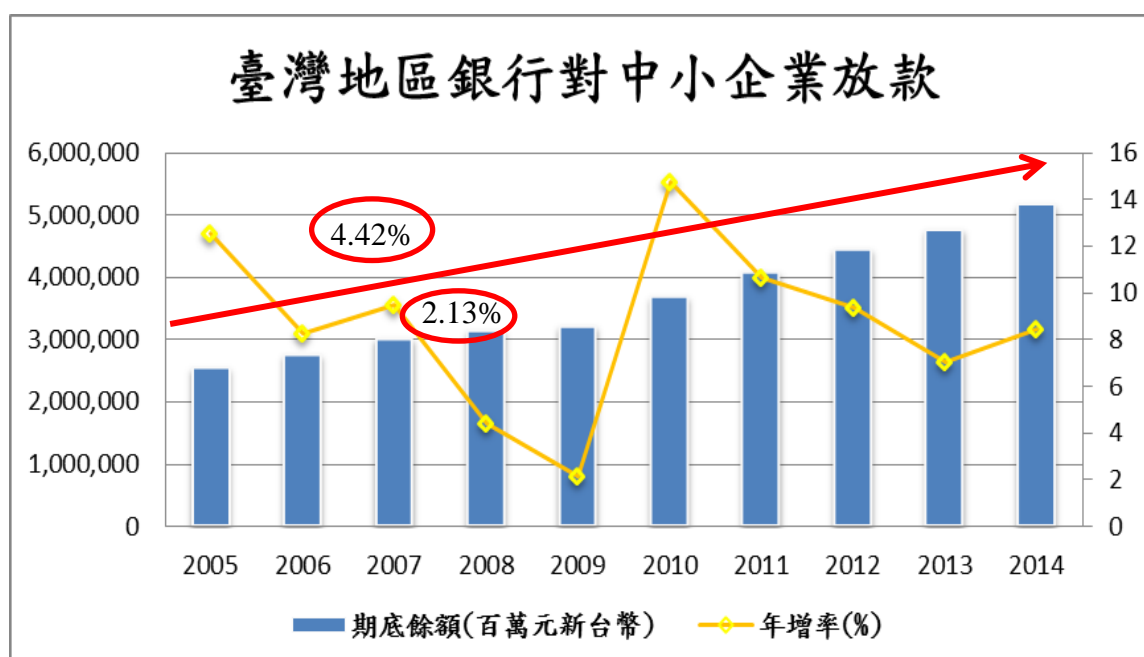


(1) 中小企業放款趨勢

另我國金融機構在對民間部門及中小企業放款部分，其成長趨勢亦與上開情形相同，在過去 10 年除於金融海嘯期間為負成長後，其他年度之放款餘額均呈正成長。另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國為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業於 1974 年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提供信用保證之方式（降低中小企業申

請融資時欠缺擔保品之障礙，並分擔金融機構之風險，以提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以利其健全發展。

而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自 2005 年起開始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差別獎勵方式，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逐年檢討預期目標、績效考核標準及獎勵措施等內容(2015 年已為該方案推動之第十期)。在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之機制及上開放款方案措施之推動下，我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之放款於近 10 年來亦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2) 消費者貸款趨勢

2005 年至 2014 年各年臺灣全體銀行對消費者貸款之餘額，與對企業或中小企業放款數據相比，變化程度相對較小。近 10 年來除 2006 年及 2008 年呈現小幅衰退外，其他 8 年亦均為正成長。顯示臺灣並未因個人貸款衰退，而轉而對網路貸款平臺產生大量需求。

(3) 臺灣網貸平臺發展之可能衍生議題

依我國銀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在我國目前尚未對網貸產業有相關專法或政策規定之前，網貸平臺如未妥善安排且如又涉及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者，將有違我國現行相關規令。惟網貸平臺業者若主要之業務僅為媒合且符合一般借貸法律規定（如民法等），則應尚可運作。

由於網貸平臺主要業務對象仍為個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貸款，無論對象為何，網貸業者仍需先調查及評估借款者之信用程度，以利平臺業者及其平臺另一端之投資者得以決定擬投資之金額、對象及相關收益率，惟在目前臺灣之徵信主要仍依賴聯徵制度之情況下，網貸業者如何評估借款者之信用程度，仍有待觀察。

另目前英美及大陸網貸平臺之經營模式各有不同，有單純提供資訊中介者，亦有需負擔審核之責、提供擔保機制者，甚或以發行票據（憑證）（類似證券）之方式銷售予投資人，不同之經營模式涉及不同法令之適用，對投資人而言，其可承受之風險及要求之報酬亦有不同。

網貸平臺業務的蓬勃發展起源於當地金融機構之放款緊縮及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不足，惟相對於該等金融環境，我國目前在金融體系資金充裕，且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可提供之貸款服務亦屬多元，在目前金融體系已可滿足中小企業或個人之各類融資需求之情況下，我國是否有發展網貸產業之需求，仍需視市場發展情形而定。

伍、參訪中關村創業園區（互聯網金融中心）

時間：104 年 7 月 17 日（五）下午

地點：互聯網金融中心

中關村位於北京城區西北部之海淀區，為中國北京的高科技中心，它發展自 1980 至 90 年代的「電子一條街」，現被譽為「中國矽谷」。中關村比鄰中國最著名的兩座大學，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與美國史丹佛大學最初為矽谷的發展所扮演之角色類似。本次主要計參訪三家機構，參訪情形如下：

一、融 360

融 360⁵成立於 2011 年 10 月，為一互聯網金融搜索平台，目前員工人數為 500 人，員工平均年齡僅 27 歲，其主要定位在為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金融產品之搜索、推薦及相關服務，產品類型包括貸款、信用卡及理財產品等，為目前中國大陸最大之線上金融商品超市。該公司將其定位為第三方中立平台，明確「數據驅動決策」之企業文化，致力於用數據輔助廣大小微企業主及個人消費者做決策（即解決 80% 至 90% 金融需求未被滿足之「小融」用戶需求）。該公司目前計有 200 餘個城市分站及 80,000 個貸款產品。

融 360 的特點在於強調用戶之智能化及個性化，以貸款為例，有需求之個人及小微企業於登錄網站後，僅需填寫所需之貸款金額、年限、收入等相關資料，網站即依客戶之搜尋，列出適合之貸款產品，並可直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系統會依據客戶所在之 IP 位址，推介客戶所在區域之貸款商品）。其商業模式如下：

平台一端為中小企業、個體經營者及目標消費者；另一端為銀行、小貸公司、擔保公司、典當行等各類金融機構。該公司提供技術，

⁵ 融 360 之涵意為「為用戶提供 360 度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務的平台」，「融」有融通、融合及長久三層涵義：(1) 公司係從事「資金融通」之金融類服務、(2) 公司獨創一金融垂直搜索模式，為傳統金融與互聯網創新的結合、(3) 金融需於根本上作好風控才是長久之道。

將複雜及非標準化之金融產品訊息，轉變為可搜索之標準化訊息。其收益模式為對用戶為完全免費，對金融機構則收取營銷費用，收費模式一為將潛在客戶名單推送予金融機構時，收取名單費（list fee）、二係於金融機構貸款核批後再收取費用、三為金融機構提供增值服務，如協助篩選客戶、審批及使用加值系統等，所收取之費用，另也收取廣告費等。

另由於中國冒名借貸（詐欺）情況嚴重，如何確認客戶身分為一大問題，在現行基礎下，該公司於推介客戶給銀行後，係由銀行進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s），融 360 亦可接受銀行委託，請客戶至該公司設立之貸款便利店進行 KYC 之程序，另其內部亦有黑名單系統來進行控管。該公司開業至今（約 2 年半），約有人民幣 9,000 億元的貸款申請，批准率約為 10%，貸款金額多介於 5 萬至 10 萬元人民幣之小額貸款（最低貸款金額有 500 元人民幣，最高也有 2,000 多萬人民幣的房貸）。



商业模式图

二、神州融

神州融為一大數據風控平台及信貸決策服務之系統提供商，公司主要係為小微金融機構提供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大數據分析、風險決策及信貸資產交易撮合服務，使普通大眾及小微企業等均有機會享受公平、高效及適宜之金融服務。

目前該公司與全球最大徵信機構合作（Experian），以「信貸工廠」作為理念，建立大據數之風控信貸管理平台，協助小微金融機構實現整個信貸生命週期中各個階段之模型，包括審批流程管理、信貸帳戶管理、資產催收管理及營運效率管理。（含申請、行為、催收等評分卡之設計、開發、驗證、授信預審、授信批審、差異化訂價、額度管理、風險預警等）

三、3W 創業咖啡館

3W 創業咖啡館於 2011 年 8 月開業，為一公司化營運組織，現為中國最完善之創業服務生態圈，集合創業咖啡館、孵化器（即育成中心）、創業基金、品牌推廣、人才招聘等完整之創業生態體系。其目的係為互聯網人士提供一開放、專業、休閒之交流場所及溝通平臺，以展現日新月異之創意產業，繁榮互聯網文化，增進業界交流，促進行業發展。

以 3W 孵化器為例，3W 孵化器成立於 2013 年 8 月，為創業者提供辦公空間、投融資服務及知識培訓等。創業者之提案經過 3W 過濾篩選後，每人每月僅需繳納人民幣 999 元，即可在 3W 咖啡擁有固定區塊的辦公場地，並享有免費統一之行政服務，以及能以該地作為創業公司之註冊地址，培育期間平均約 6 個月至 1 年，其培育團隊已累計超過 70% 取得投資資金。另 3W 種子基金則成立於 2014 年 3 月，為互聯網創業團隊提供定額投資資金，用於幫助初創團隊將創意實現到產品原型，並進行小範圍之測試。

陸、心得與建議

本次主辦單位除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金融（控）集團綜合經營及互聯網金融之發展背景、趨勢、相關法制及問題等就實務面及監理面等議題進行討論外，並安排實地參訪中國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業者，使與會者能瞭解在兩岸金融在不同時空及經濟環境背景下的發展趨勢及在上開業務發展趨勢下，所可能產生之監理議題，對於未來兩岸金融監理相關政策或法規之訂定，有相當之助益。茲就本次研討會及實地參訪行程，彙整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金融監理應持續配合金融集團綜合經營之發展趨勢予以適度調整

相對於我國對金控公司已有專法予以規範，大陸目前對於金控公司雖尚未制定相關專法，惟實務上，金融集團已自行發展出各種不同之經營模式，有以商業銀行為核心之綜合經營模式，亦有以金控集團為主之綜合經營模式（類似於我國之金控公司），不同之經營模式或組織架構，各有其特點，對於大陸金融監理機關來說，現階段首應針對實務上已發展出之不同經營模式，評估與選擇適當之監理方式（包括評估是否要求將不同之綜合經營模式，轉換為一致，亦或因應不同之經營模式，在制訂時法律，即給予不同之考量），並完善相關法律架構，以利未來金融集團綜合經營之發展及落實金融監理。對於金融集團之監理重點，除集團資本適足率、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對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外，亦尚需考慮如何規範對於股權管理、共同行銷及相關經營責任之處理暨退場機制等。

隨著金融機構之自由化、國際化及大型化，金融機構在金融相關事業間進行跨業經營已成為普遍現況，依FSB所列出之29家全球系統性金融機構名單，大型金融機構均有混業經營之情況。我國雖已於2001年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惟當時之立法設計，係選擇採取金控集團型，雖在現行法規架構上，我國亦認可銀行得採跨業經營

方式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綜合銀行型），惟金融機構之跨業經營究應採金控集團型或綜合銀行型，在均為綜合經營之情況下，適用之法規與監理要求卻有所不同，且綜合經營模式究應由金融機構自行選擇亦或要求金融機構需轉換為金控集團型，亦可再思考。

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各國監理機關開始重視及要求跨國經營及承作複雜業務之大型金融機構應擬訂「復原清理計畫」（包括在金融危機下，銀行仍有存續可能時之復回計畫及銀行已無法存續或繼續經營時之清理計畫）。本會近年來因應全球經濟之發展趨勢，亦持續推動及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在國內金融機構海外據點持續增加及跨境業務越趨複雜之情況下，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亦宜思考有無需要求我國大型金融機構擬訂「復原清理計畫」，並適時調整相關監理法規。

二、持續觀察互聯網金融市場之發展趨勢及可能衍生之監理議題

2014 年為大陸互聯網金融市場蓬勃發展的一年，惟以網貸平臺為例，據統計平均每個月約有 15 家平臺出現問題，而問題主要集中於提現困難、營運不善、老板失聯及惡意詐騙等⁶。本次於參訪融 360 時，其經營團隊也提及，該公司選擇以「訊息中介」之經營模式（未選擇「網貸平臺（P2P）」），主要考量風險及戰略等二方面之因素，在風險方面，由於 P2P 可能涉及吸收大眾資金，若提供放款的資金來源為個人，將產生相關之金融監理問題、道德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議題，在戰略方面，其認為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之主要提供者仍為金融機構，雖目前 P2P 平臺業者家數眾多，惟每年的成交金額仍屬有限（約千億個人民幣），大部分之融資來源仍來自於金融機構。另在大陸目前之整體環境下，仍需考量參與網貸平臺之投資者是否有足夠之訊息來源，判斷借款者之風險，雖然網貸平臺業者可協

⁶ 「互聯網金融理財 2014 年度報告」，融 360 金融搜索平台、搜狐財經聯合發布。

助或輔助投資者來瞭解或評估借款者的風險，但一旦借款者產生違約時，其責任如何劃分，極易產生投資糾紛。在監理上，由於網路借貸平臺究為「訊息提供者」或「金融機構」仍不明確，融 360 站在公司經營之角度上，故選擇以「訊息中介」為主要經營模式。

大陸於網貸平臺之發展初期，並未將其納入金融監理之範圍，惟在過去一年互聯網金融市場蓬勃發展及衍生相關監理議題後，大陸人民銀行、銀監會等十個部門已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聯合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除明確定義互聯網金融外，並分別就不同類型之互聯網金融（如互聯網支付、網路借貸等）明定其所負責之監理機關及有關部門所應按職責制定之相關監理細則，其中在網路借貸業務部分，係由銀監會負責監理，依指導意見所述，個體網路借貸平臺上發生之直接借貸行為屬民間借貸範疇，受合同法、民法通則等法規規範，個體網路借貸平臺應堅持平臺功能，為投資方及融資方提供訊息交互、撮合、資信評估等中介服務。網路借貸機構應明確「信息中介性質」主要為借貸雙方提供訊息服務，不得提供徵信服務，不得非法集資。依上開指導意見，已將個體網路借貸定位為「訊息提供者」之角色，後續仍需持續關注相關監理細則之發布情形。

鑑於網貸平臺業務之發展背景，主要在於當地金融機構無法滿足個人貸款所需（融資端），同時投資人之投資管道亦較為缺乏（投資端）。相對於上開金融環境，目前我國金融體系資金寬裕，融資管道順暢（金融體系已可滿足中小企業或個人之各類融資需求），近年來亦未如英美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產生信用緊縮的現象，故現階段就我國來說，應尚無發展網貸產業之金融環境需求，惟就金融監理機關而言，仍應持續注意及瞭解各國網貸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網貸平臺業者經營模式之轉變，以因應未來金融業務發展之變化並為適當之管理。